



2021

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HU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BULLETIN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ANHUI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发布 2021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曹 甯 兵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content



◎ 综述	
◎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7
声环境.....	10
辐射环境.....	12
生态质量.....	12
气候变化.....	13
◎ 重点行动及主要成效	
污染防治攻坚.....	15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6
自然生态保护.....	17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18
绿色低碳发展.....	20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2

丨 综 述 丨

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3%，首次达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良好，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3.5%，同比提高4.7个百分点，其中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2.7%，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处于正常水平；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质量总体良好。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93.4%，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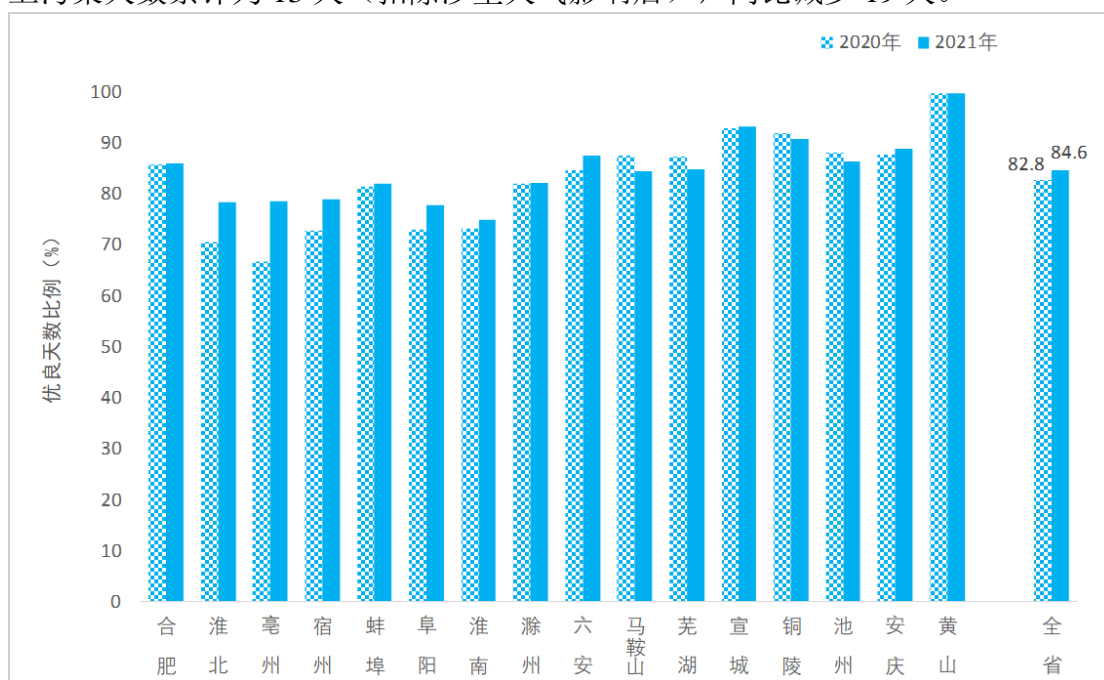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

2021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首次达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O₃）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浓度均达一级标准。除O₃外，其他各项指标年均浓度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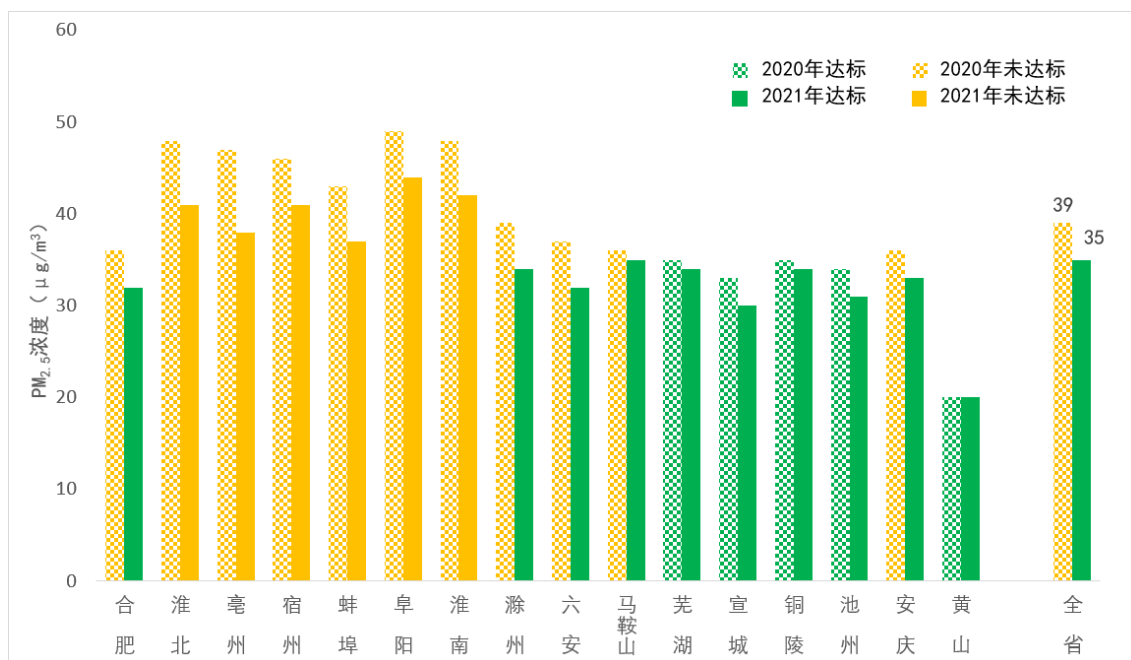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平均优良天数^[1]比例为84.6%，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16个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74.8%（淮南）~99.7%（黄山）；16个设区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累计为13天（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同比减少19天。



安徽省及16个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2020年、2021年）

[1]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安徽省及 16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均浓度（2020 年、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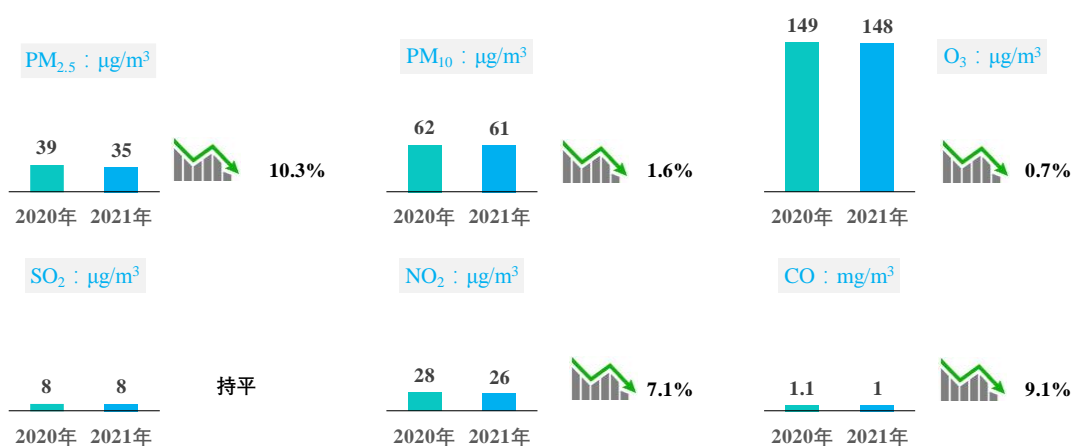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2]下降 10.3%；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SO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CO 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O₃ 浓度为 1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7%。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等 10 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3]，达标城市数同比增加 5 个，其中黄山市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由第 5 位上升至第 3 位。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评价，排名前 3 位（第 1 位～第 3 位）的城市依次是黄山、宣城、安庆市，排名后 3 位（第 16 位～第 14 位）的城市依次是阜阳、淮南、马鞍山市。

[2] 2021 年，全省空气质量评价及同比均采用“十四五”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

[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指参与评价的 6 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按照年均浓度评价，O₃ 和 CO 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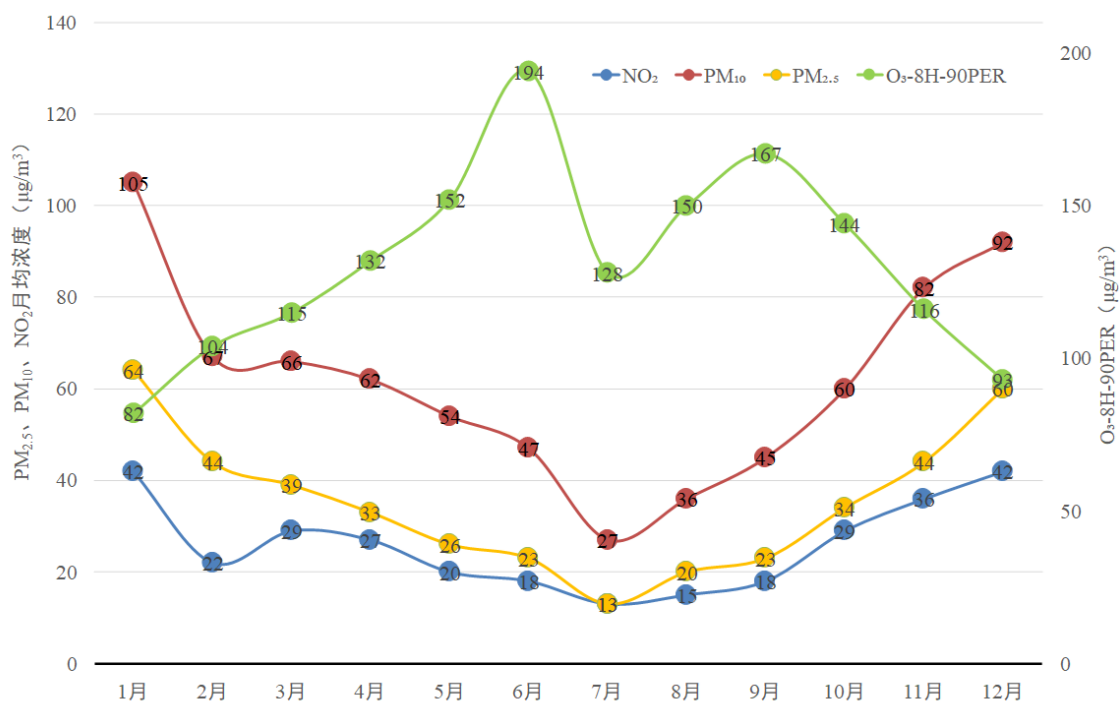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6 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该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安徽省环境空气中6项污染物年均浓度比较（2020年、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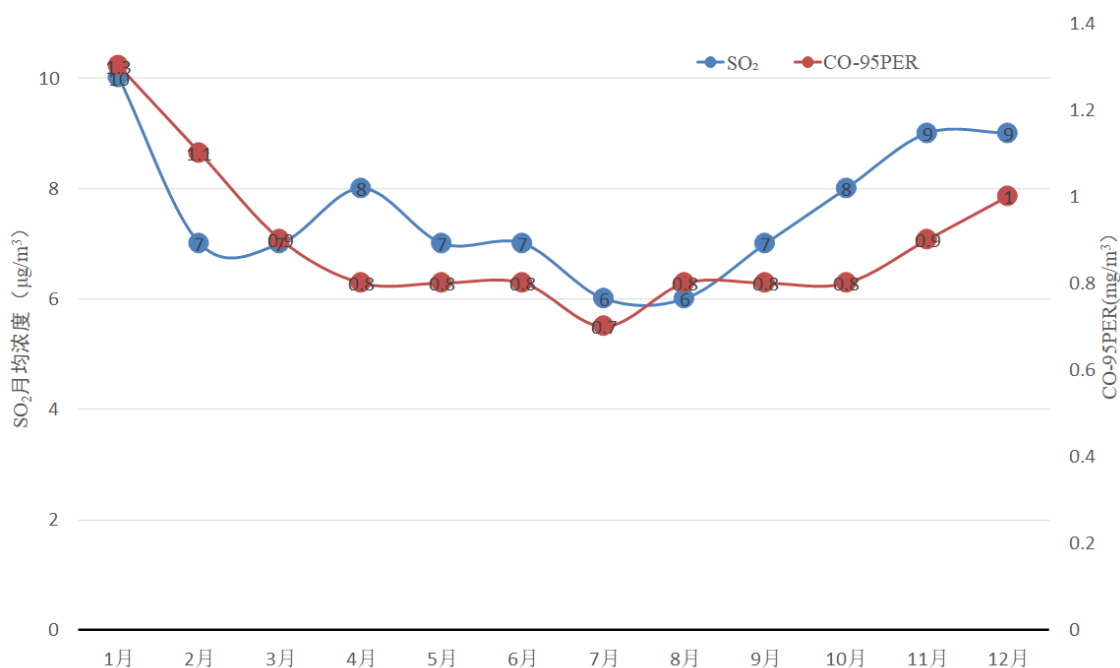
污染物时空分布

全省污染物浓度呈明显季节变化特征，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浓度夏季最低、冬季最高，O₃浓度夏季最高、冬季最低。PM_{2.5}和O₃是全省城市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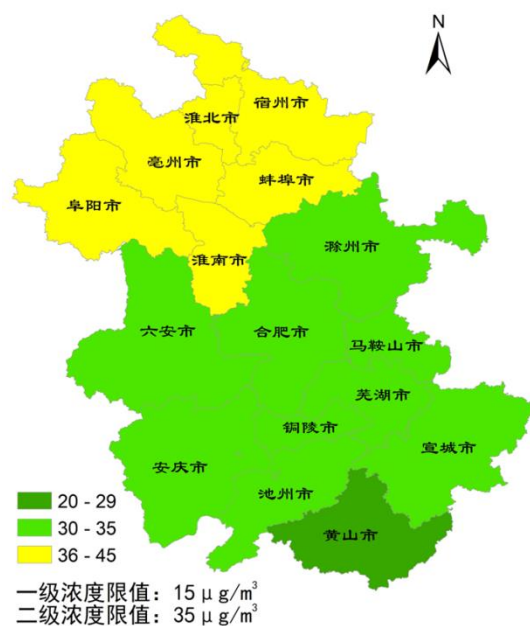
2021年安徽省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O₃浓度月际变化

2021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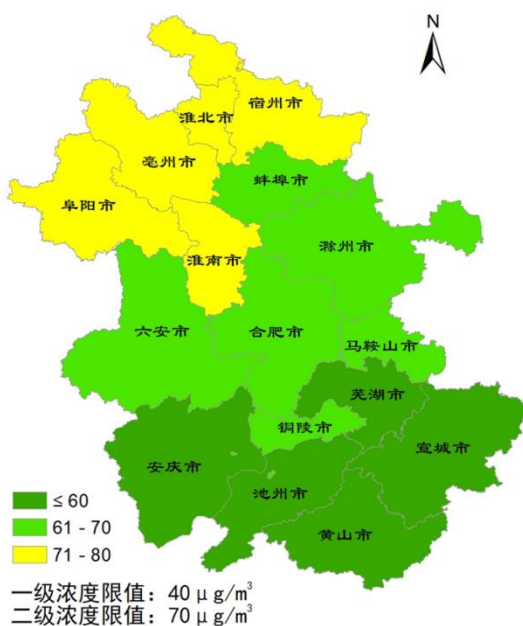


2021 年安徽省环境空气中 SO₂ 和 CO 浓度月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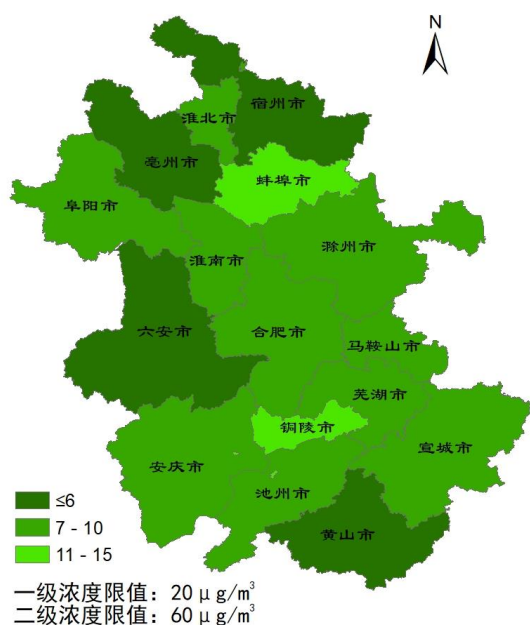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特征明显，16 个设区市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浓度均达国家一级标准；皖北区域颗粒物浓度高于全省其他区域，黄山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国家一级标准，10 个设区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10 个设区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15 个设区市 O₃ 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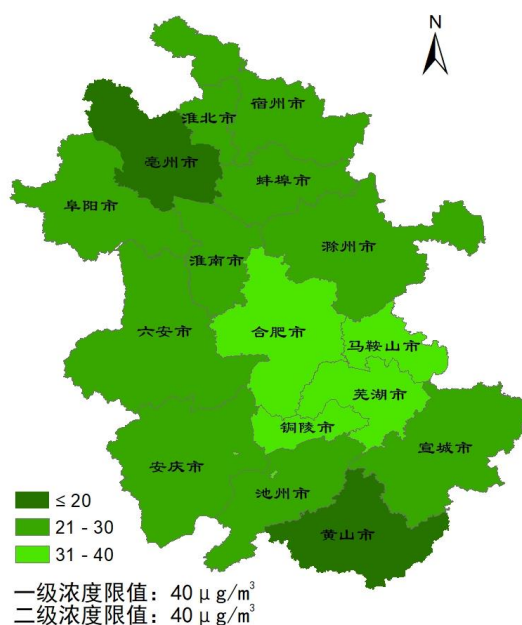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PM_{2.5}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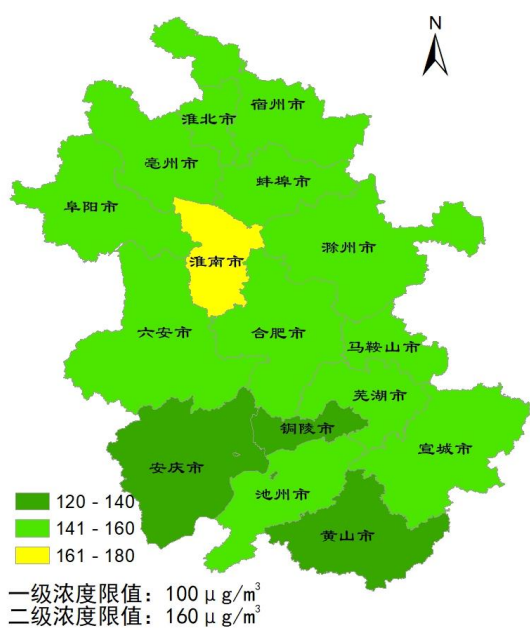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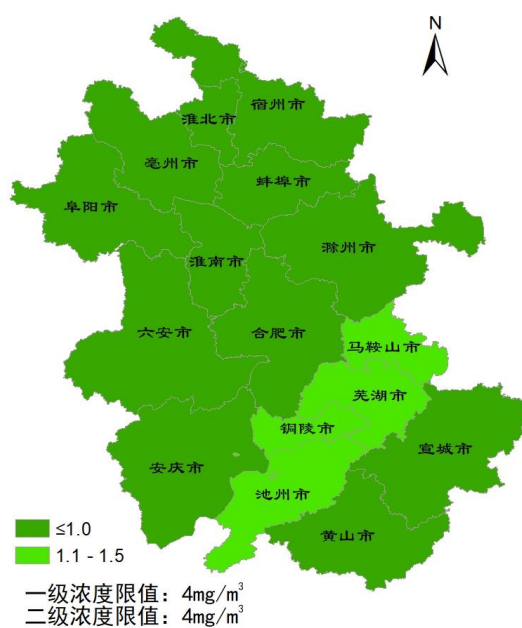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SO₂浓度空间分布



2021年全省NO₂浓度空间分布



2021年全省O₃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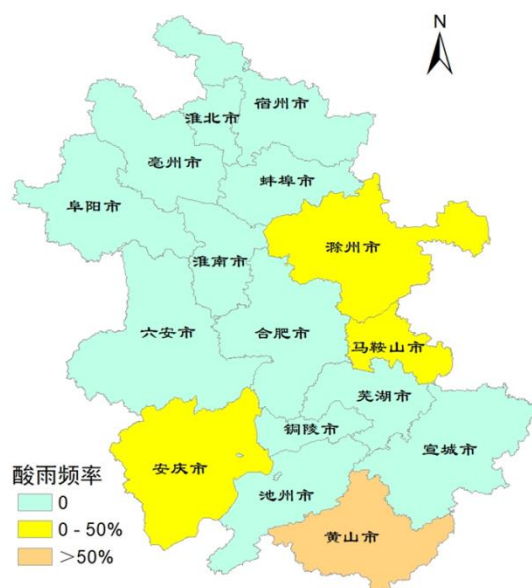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CO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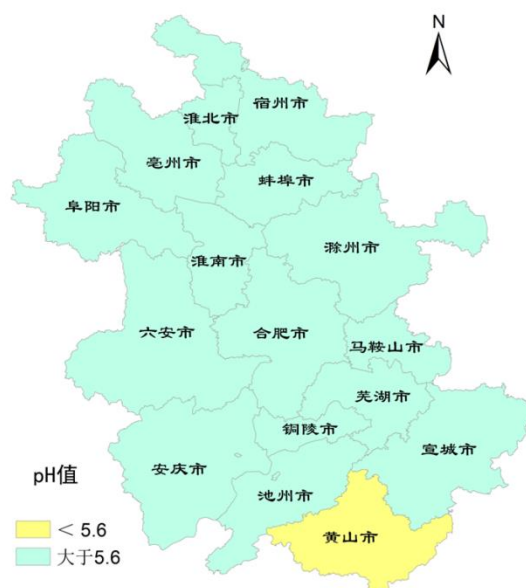
酸雨^[5]

2021 年，全省平均酸雨频率为 6.2%，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有 4 个市出现了酸雨，比上年减少 1 个。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95，同比上升 0.14。



2021 年全省酸雨频率空间分布



2021 年全省降水 pH 值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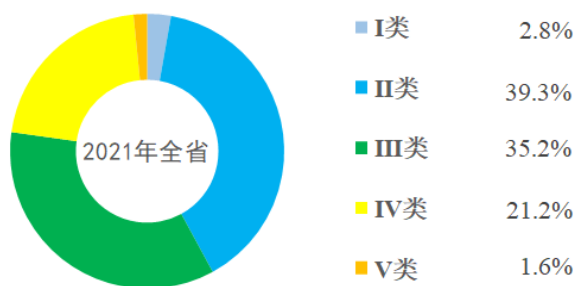
[5] 酸雨：本公报中采用降水 pH 值低于 5.6 作为酸雨判定依据，降水 pH 值低于 5.6 为酸雨。用降水 pH 年均值和酸雨出现的频率评价酸雨状况。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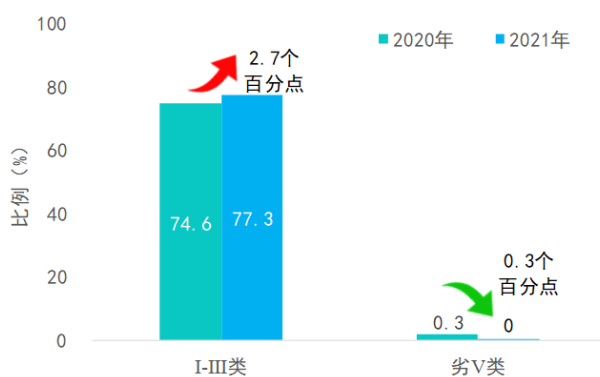
地表水

■ 总体水质状况

2021年，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6]。监测的146条河流、41个湖泊水库共321个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77.3%，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点位），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2021年安徽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



安徽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年际比较（2020年、2021年）

[6]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依据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根据河流、流域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中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比例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水质状况分优、良好、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五级。

■ 长江流域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监测的54条支流中，36条水质状况为优、14条为良好、4条为轻度污染。流域96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占92.7%，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保持清零。

■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监测的63条支流中，17条水质状况为优、26条为良好、19条为轻度污染、1条为中度污染。流域9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占72.2%，同比上升7.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保持清零。

■ 新安江流域

新安江干流水质状况持续为优；监测的5条支流中，4条水质状况为优、1条为良好。流域8个国考断面保持水质优良。

■ 巢湖流域

巢湖湖体 全湖及东、西半湖水质类别均持续为Ⅳ类，全湖及西半湖呈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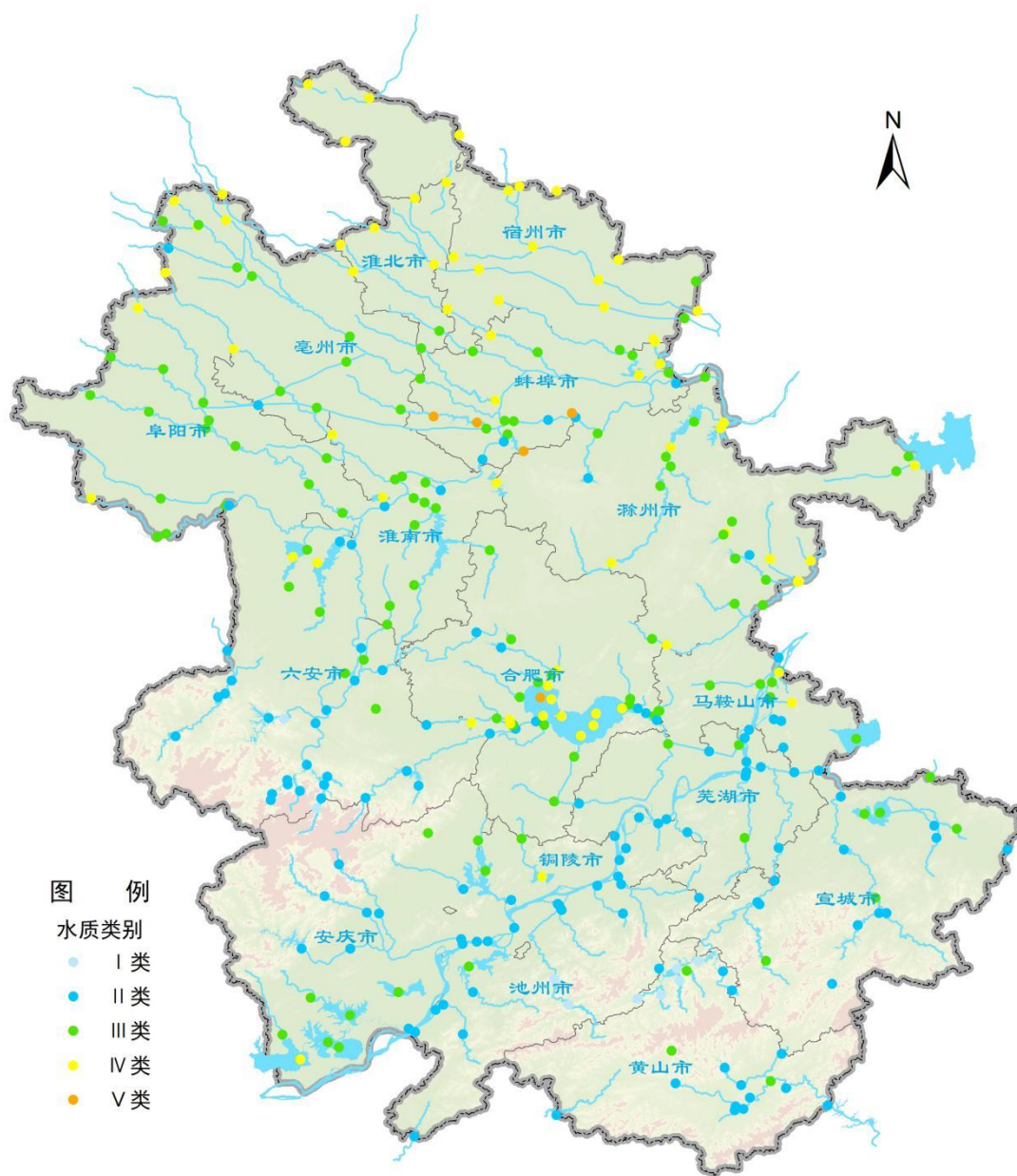
环湖河流 监测的21条环湖河流中，7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9条为良好、5条为轻度污染。

流域25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占88.0%，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保持清零。

■ 其他主要湖泊、水库

除巢湖外，全省监测的其他40个湖库中，水质为优的湖库12个，均为水库；水质良好的15个，其中水库5座、湖泊10个；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的分别为12个（石龙湖、沱湖、四方湖、天井湖、高塘湖、焦岗湖、高邮湖、七里湖、城东湖、城西湖、白荡湖、龙感湖）和1个（芡河湖），均为湖泊。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石龙湖、沱湖、芡河湖、天河湖、四方湖、天井湖、瓦埠湖、高塘湖、焦岗湖、高邮湖、七里湖、城东湖、石臼湖、城西湖、菜子湖、白荡湖、龙感湖等17个湖泊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23个（座）湖（库）为贫营养或中营养状态。



2021年安徽省地表水监测断面空间分布及水质状况

地下水

2021年，全省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IV、V类水主要分布于淮北平原地区，锰、氟化物、碘化物、钠、氨氮等为主要超标指标。III类及以上水主要分布于沿江丘陵平原、皖西山地、皖南山地丘陵等地区。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 设区市

2021 年，对 16 个设区市 42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 27 个、地下水水源地 15 个）开展监测，除亳州市地下水水源因地质原因氟化物等超标外，其余 15 个设区市水源地达标率均为 100%。

■ 县级市和县城所在镇

2021 年，对 9 个县级市和 53 个县城所在镇（含黄山市的黄山区和徽州区）的 7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 60 个、地下水水源地 13 个）开展监测，水源地达标率为 89.0%，有 6 个地下水水源地因地质原因氟化物等超标，有 2 个湖库型水源地总磷超标。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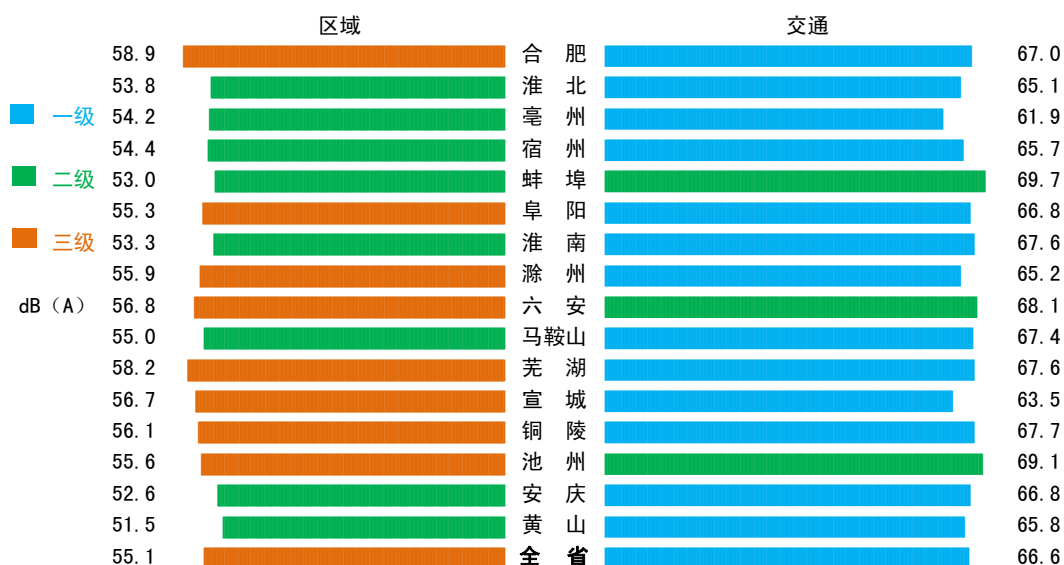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1 年，全省设区市昼间^[7]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16 个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51.5~58.9 分贝之间。其中，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淮南、马鞍山、安庆、黄山等 8 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水平，其他 8 市为三级水平。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1 年，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6 分贝，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16 个设区市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61.9~69.7 分贝之间。其中，合肥、淮北、亳州、宿州、阜阳、淮南、滁州、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安庆、黄山等 13 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水平，其他 3 市为二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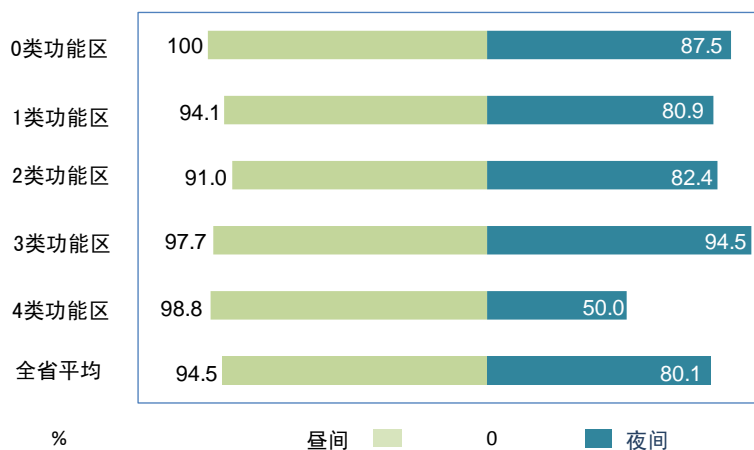
[7]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昼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每年开展 1 次；夜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每五年开展 1 次，在每个五年规划的第三年监测，2021 年未对夜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开展监测。



2021年安徽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1年，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8]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4.5%和80.1%。0~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4.1%、91.0%、97.7%和98.8%，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7.5%、80.9%、82.4%、94.5%和50.0%。



2021年安徽省设区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 0类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功能区分4a类和4b类，4a类功能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功能区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辐射环境

2021 年，全省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贡献值）年均值为 93 纳戈瑞/小时，范围为 70~119 纳戈瑞/小时，全省 17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采集的大气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水平未见异常，大气辐射环境处于正常本底水平。

境内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地表水体中的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4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范围为 0.08~0.24 贝克/升，总铀含量范围为 0.08~1.40 微克/升，地表水体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各设区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体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7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 0.16 贝克/升，地下水水源地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4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 0.08 贝克/升，水源地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水平范围。

各设区市土壤监测点中铀-238 含量小于 53.3 贝克/千克，钍-232 含量范围为 34.5~58.8 贝克/千克，镭-226 含量范围为 22.2~63.3 贝克/千克，钾-40 含量范围为 394.0~679.0 贝克/千克，铯-137 含量小于 4.47 贝克/千克，监测点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水平均为本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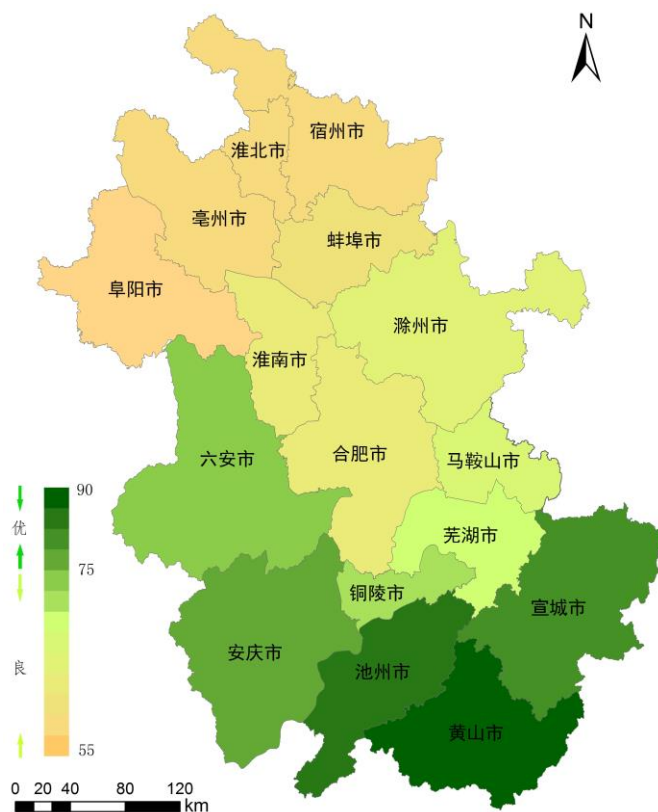
在合肥市开展了城市电磁辐射（射频）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电磁辐射水平范围为 0.75~1.29 伏特/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生态质量

2020 年^[9]，全省生态质量^[10]保持良好，16 个设区市中，黄山、池州、宣城和安庆市生态质量优，六安、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淮南、合肥、蚌埠、亳州、宿州、淮北和阜阳市生态质量良好。

[9] 由于环境统计数据发布迟滞 1 年，当年公布的生态质量评价结果为前一年。

[10] 生态质量由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进行评价。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由生物丰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胁迫、污染负荷 5 个分指数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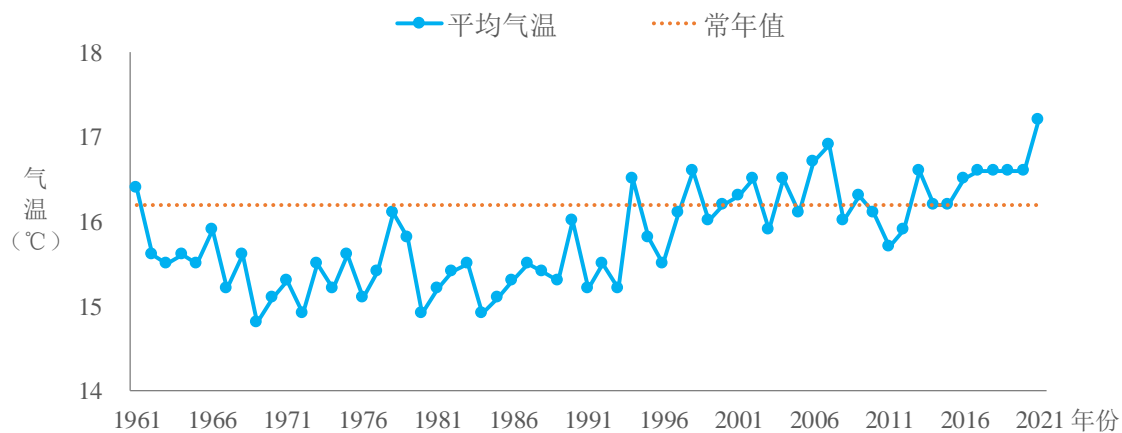


2020年市域生态质量各等级空间分布

气候变化

气温

2021年，全省平均气温 17.2℃，较常年偏高 1.0℃，为历史（1961年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最高。与常年同期相比，4月、7月、8月偏低，其他各月均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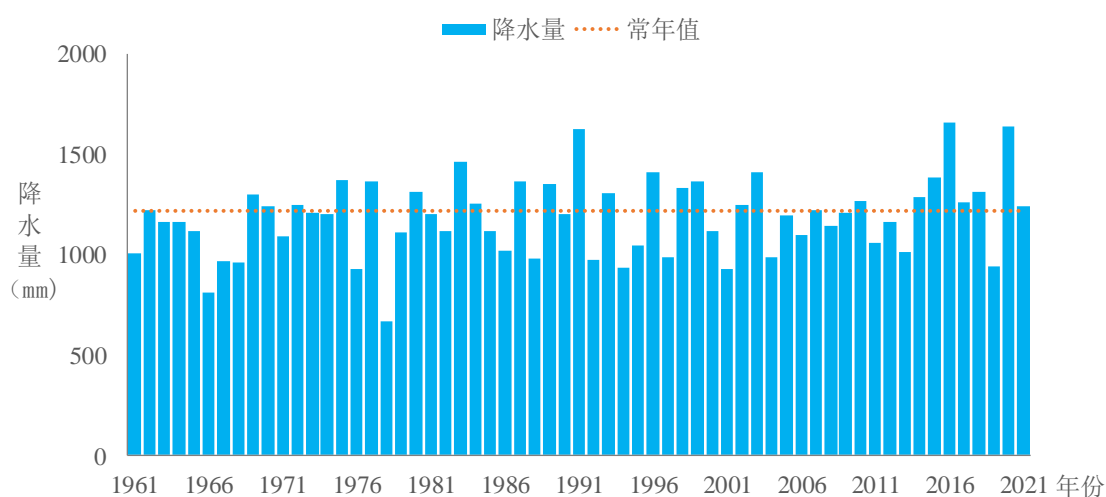
1961—2021年全省年平均气温变化

江淮之间南部、沿江及江南部分地区 17.0~17.9℃，其他地区 15.2~17.0℃。与常年相比，全省大部地区偏高 0.5℃ 以上，部分地区显著偏高 1.0~1.5℃。

降水

2021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 1240 毫米，与常年基本持平。年内 3 月、5 月、7 月、8 月和 10 月降水接近常年或偏多，其他各月均偏少。

年降水空间分布为：沿淮淮北 809~1294 毫米，江淮之间 885~1291 毫米，大别山区和沿江江南 1055~1860 毫米。与常年相比，淮北东北部偏多 3~5 成，其他地区接近常年。



1961—2021 年全省年降水量变化

碳排放强度

2020 年^[11]，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下降 21.26%，超额完成“十三五”控制目标。

[11] “十四五”控制目标及核算细则尚未最终确定，2020 年为最新数据。

重点行动及主要成效

污染防治攻坚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夏季 O₃ 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组织 70 家园区、922 户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92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达到地方排放标准，1306 万吨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安庆石化等 16 家重点企业达到 A 级绩效，65 蒸吨/每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在全省建立汽车检测和维修（I/M）制度，专项整治非法加油站点 1379 个，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指导 1 万余家涉气企业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对 39 个行业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全省电力行业首个履约周期履约任务顺利完成。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强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对滁河陈浅等 20 个断面进行帮扶、督导，指导淮北、宿州、蚌埠等市加强区域水环境联防联控。突出抓好长江大保护，配合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完成长江干流 4558 个排口监测溯源；开展长江一二级支流排查，发现排口 23430 个；开展沱湖流域排查，发现排口 968 个。加强巢湖综合治理，巢湖水质保持Ⅳ类，蓝藻水华次数同比减少 21 次、累计面积同比下降 20%。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新建或调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7 个，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深入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有序推进安徽省新安江流域水排污权交易工作。安徽新安江（黄山段）成功入选全国首批 9 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稳步实施净土保卫战。创新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管理模式，开发遥感监管系统，对 467 个重点地块实行“一张图”管理，构建“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解决问题、系统留存记录”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防止违规开发利用。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 788 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 384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完成 67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58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8 类 1269 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应用。实施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全省年综合利用能力、集中处置能力约 458 万吨、134 万吨。15 个市开展社会源类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存、转”制度试点。扎实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制度试点。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企业“白名单”制度。健全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医疗废物“收、转、处”规范管理，推动合肥等市完成处置设施新改扩建工程，对 8886 家医疗机构开展联合专项检查。组织开展省级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专栏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选派 3 批 12 人赴沪苏浙跟班学习，创新建立 20 项工作机制和政策清单。强化长三角联保共治，推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力保障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联合沪苏浙出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 项标准。深入推进跨界水体协同治理，签署长三角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开展苏皖省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推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皖浙两省联合编制《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延续实施第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稳步推进新安江流域（黄山）排污权交易。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截至 2021 年底，三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共交办问题 296 个，已完成整改 219 个；第三批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 56 个，已完成整改 48 个。省生态环保督察、省级警示片、焦岗湖和沿江八市专项督察交办的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纵深推进省级督察。在全国实现“三个率先”，率先对池州、六安、宣城、黄山市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率先对淮北矿业、淮河能源、海螺集团、铜陵有色 4 家省属企业开展例行督察，率先对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 3 家省直单位开展例行督察，公开 10 个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初步建成人防、技防、制防相结合的“发现—交办—整改—督办—验收—考核”闭环机制。开展“严、重、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交办的 637 个问题全部进图落位，推进整改。拍摄 2021 年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 83 个。搭建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调度系统。完成 2020 年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并通报各地。马鞍山市以薛家洼整治为代表的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做法，入选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典型经验受到通报表扬。淮北市碳谷湖存量垃圾问题整改工作入选 2021 年度全国环卫行业典型案例。



安庆市实施整治后的长江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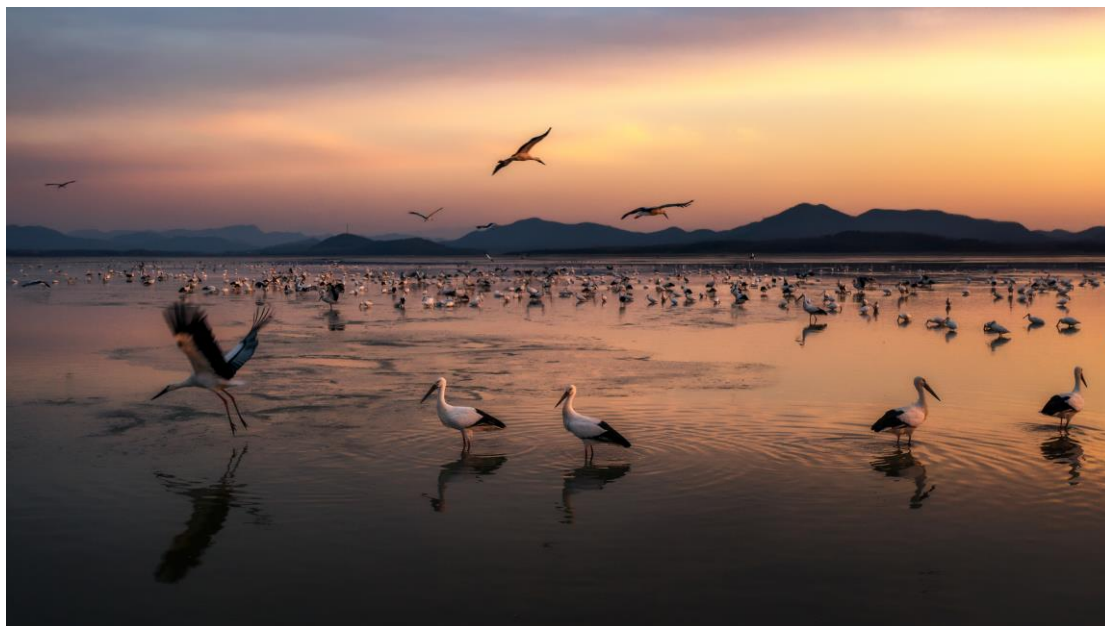
自然生态保护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含山、桐城、黟县、舒城等 4 县（市）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寨县获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第一批宣城、绩溪、金寨等 1 市 2 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旌德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评估。安庆市、长丰县、天长市、郎溪县、金安区、裕安区、大观区、怀宁县、宿松县、休宁县获评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 COP15（《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安徽展区线上展览工作，充分展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就。对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我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组织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展示野生江豚逐嬉长江、扬子鳄放归

自然、东方白鹳再现巢湖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唯美画卷，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氛 围日益浓厚。

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扎实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435 处遥感线索点位进行核查，复核重点问题并开展实地抽查。截至 2021 年底，“绿盾”行动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4.23%。开展全省“十三五”期间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建立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库。



“中国鹤湖”——升金湖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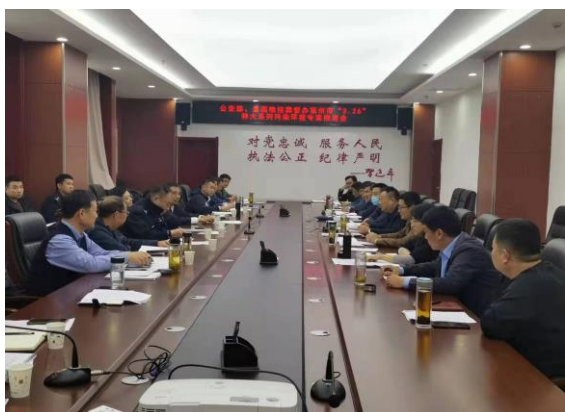
规范执法队伍。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省市县三级执法队伍完成组建，在全省六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率先实现统一着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移动执法系统上线运行，全省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活跃率位居全国前三位。首次举行省级“无脚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探索实战盲演新模式；深入开展“全员全年全过程”执法大练兵，考核成绩位居全国第 6 位，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省级“无脚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优化执法方式。推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和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入选“安徽省 2021 年度行政执法十件大事”，全省 59 起案件因违法违规行为轻微，被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免罚金额 373 万元，对纳入正面清单的 2324 家企业减少现场执法检查 15445 家次。制定实施《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推动自动监测数据应用于行政处罚。通过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查处自动监控违法案件 204 起。将 2568 家重点单位纳入“三个全覆盖”监管范围。探索第三方辅助环保执法，核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企业 2410 家次，日均值超标天数同比下降 38.7%。5 起案件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强化执法监管。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16377 家次，发现查处环境问题 2082 个。整治开发区企业及园区外化工企业 967 家、“散乱污”企业 1448 家、“三磷”企业 7 家、生活垃圾处置单位 31 家、石灰钙粉企业 41 家。对 6332 家排污许可单位、82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54 家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等开展专项检查。秸秆禁烧工作实行“重事实依据、重事前报告、重责任落实”机制，全年卫星监测发现热异常点 25 个，同比下降 54.5%，火点数为有数据记录以来最低。修订《安徽省环境执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依法侦办“3·26 特大系列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8 人。办理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 25 起，移送公安机关 21 起；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117 起，移送公安机关 27 起。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954 件，同比增长 30.88%；办理《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案件 1777 件，同比增加 23.66%。



依法侦办“3·26 特大系列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专栏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强化汛期水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沱湖、洪泽湖流域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全年未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对 1900 余家单位开展“双随机”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对全省 34 台套电子辐照加速器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年共收贮闲置废旧放射源 225 枚。成功处置宣城市自来水异味事件。全省环境安全形势较为稳定。

绿色低碳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长三角率先完成排污许可“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改革，实现排污许可电子证照化。实施“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促进环评审批提速增效。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对全省医疗机构部分核技术利用项目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跨部门联合审联办，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两评同审”、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两证同发”。2021 年，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办件 1839 件，其中 60.8% 的办件由政务窗口全程办结，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件时限已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31.9%。实施“1+8+Z”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零跑”行动，依托“皖事通办”、聚焦高频事项、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构建生态环境领域“网上办、即时批、联合审、零跑件”政务服务新模式。

做好项目准入把关和服务。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出台“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环评市场监管，严格各类规划环评

审查。开展“环企直通车”行动，“十百千”活动联系企业 1481 家；开展“面对面”行动对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对 45 家企业开展“送法暖企”活动。扎实做好“四送一服”工作，获评“优秀”等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支持沪渝高速等 80 个项目审查。

专栏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高位推动，推进全要素保障。成立“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出台“双招双引”实施方案，确定发布第一批 8 个重点园区、45 家重点培育企业、60 个重点项目名单。积极利用中国国际环保展、中国污染防治联展等平台，在北京、合肥举办专场推介会。创新政银企合作，与国开行、农发行、工行等安徽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成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肥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化学集团合肥环保研究院。形成项目 487 个，总投资 4968.7 亿元。签约项目 190 个，总投资 2427.1 亿元。2021 年，我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 39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9%。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项目落地统计监测结果，省生态环境厅排名第二。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 1 个总体规划和 7 个专项规划。制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发布《转移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快速监测技术规程》。

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优化调整“十四五”国控、省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布局，完善监测站点管理制度，建立污染源监测与执法监管协同工作机制，细化省市两级监测事权清单，积极推进 PM_{2.5} 与 O₃ 协同监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防范惩治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完成涉及大气、水、土壤、生态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等 35 大项监测任务。组织编制《“十三五”安徽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获评“优秀”等次。持续深化垂管改革，16 个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增编制、法人变更、人员上收、岗位设置和聘用等工作顺利完成。设立皖北、皖南辐射环境监测分站。



监测技术装备和分析支撑能力

强化基础保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督察、执法、环境监测、辐射监测等各类大比武、大练兵活动，强化环保铁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全年举办省级新闻发布会 11 场。全省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数达 109 家，线上线下开放 697 次，参与人数 11.79 万人次。“皖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案例”荣获全国“2021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称号。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

究一期通过国家验收。试点开展“环企精准云普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涉皖举报投诉20905件，全部按期办理，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15167个，群众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全省督察、执法、环境监测、辐射监测“大比武”“大练兵”

专栏

“数字安徽—智慧环保”（1.0）。拓展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综合展示可视化看板”入选2021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智慧环保创新案例，省生态环境厅被国家网信办等8部门纳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实验基地名单。